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6312129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6 年 1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親「○○」之出生別「次女」為「長女」。經原處分機關查得：

（一）依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祖父○○○，明治 30 年（民國前 15 年）○○月○○日出生，大正 9 年（民國 9 年）3 月 27 日與訴願人祖母「○○氏○」成立招贅婚，入戶○○○戶內。次年（民國 10 年） 6 月 15 日離婚，長子○○○於大正 11 年（

民

國 11 年）○○月○○日出生。

（二）嗣其等復於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2 月 19 日結婚。訴願人祖母登記姓名為「○○○氏○」，次子○○○於大正 15 年（民國 15 年）○○月○○日出生（出生別經更正為次男）、女「○氏○」（即訴願人母親）於昭和 4 年（民國 18 年）○○月○○日出生，原出生別記載「次男」，其後更正為「次女」。訴願人母親「○氏○」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 2 月 25 日與訴願人父親○○○結婚，從夫姓，登記姓名為「○氏○」，父「○○○」、母姓名「○○氏○」、出生別「二女」。

（三）臺灣光復後，訴願人父親○○○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戶長身分填載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訴願人母親姓名為「○○」，父「○○○」、母「○○」、出生別為「次女」。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登載訴願人母親○○，父「○○○」、母「○○」，出生別為次女，其後之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登記均登載訴願人母親「○○」之出生別為「次女」，並沿用至 91 年 10 月 1 日死亡。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臺灣省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均登載訴願人母親○○之出生別為「次女」。另訴願人祖父○○○於大正 9 年（民國 9 年

）3 月 27 日成立招贅婚前，查無戶籍資料；至離婚後曾於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11 月
 日寄留臺北州基隆郡○○庄○○字○○○○番地○○○戶內、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4
 月 19 日轉寄留同址○○○戶內，復於同年 9 月 20 日轉寄留同址○○○戶內，惟○○○、
 ○○○之戶口調查簿內，並無訴願人祖父○○○之相關記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祖
 父○○○之檔存戶籍資料不完整，無法確認其有無長女情事，致難以認定訴願人母親○
 ○之出生別「次女」是否錯誤，爰以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631212900 號函

,

否准訴願人更正其母親○○出生別之申請。該函於 106 年 12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7 年 2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

理由

- 一、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或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其出生別之排序胥視子

女

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父所出亦不論其從父姓或母姓均從母系計算，即前夫與後夫所生子女應合併計算，至非婚生子女在未經生父認領前，從母系計算，於生父認領後視為婚生子女，應改從父系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631212900 號

函說明四載以「……依所查得戶籍資料兩人所生子女計有 2 男 1 女，依出生日期排序為：男○○○、男○○○、女○○；兩人迄至死亡戶籍資料無認領記事……。」原處分機關既已查得訴願人祖父○○○之女僅訴願人母親○○ 1 人，即無長女、次女疑義，訴願人母親○○之出生別次女，顯係登載錯誤。請撤銷原處分，准予更正訴願人母親之出生別。

三、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其母親「○○」之出生別「次女」為「長女」。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戶籍登記簿等相關資料，查得訴願人母親原姓名「○氏○」，昭和 4 年（民國 18 年）○○月○○日出生（父「○○○」，出生別為「次女」）；於昭和 19 年（民國 33 年）2 月 25 日與訴願人父親○○○結婚，從夫姓為「○氏○」（父「○○○」，出生別「二女」）；35 年間訴願人父親○○○填報戶籍登記申請書，申報訴願人母親為「○○」（父「○○○」，出生別為「次女」）；嗣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登載訴願人母親○○（父「○○○」，出生別為「次女」），其後之臺灣省臺北縣、基隆市、臺北市戶籍登記簿等均為相同登載，並沿用至訴願人母親○○ 91 年 10 月 1 日死亡止。次查訴願人祖父○○○大正 9 年（民國 9 年）3 月 27 日與訴願人祖母「○○氏○」成立招贅婚，次年（民國 10 年）6 月 15 日離婚，復於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2 月 19 日

與訴願人祖母「○○氏○」結婚，其於大正 9 年（民國 9 年，時年 24 歲）3 月 27 日與訴願

人祖母成立招贅婚前，查無戶籍資料。依嗣後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訴願人祖父○○○有長子○○○，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出生；次子○○○大正 15 年（民國 15 年）出

生；次女「○氏○」（即訴願人母親）昭和 4 年（民國 18 年）出生。其間，訴願人祖父○○○復先後於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11 月 25 日、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4 月 19 日、大

正 14 年 9 月 20 日（訴願人祖父○○○約 28 歲、29 歲時）寄留、轉寄留○○○、○○○戶

內，惟○○○、○○○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內並無訴願人祖父相關資料。有戶主○○○、○○○、○○○、○○○、○○○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35 年填報之戶籍登記申請書、戶長○○○之臺灣省臺北縣戶籍登記簿及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戶長○○○之臺灣省基隆市戶籍登記簿及戶籍謄本（除戶全部）暨戶籍資料（除戶全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母親

○○之出生別均登記為「次女」及訴願人祖父○○○之檔存資料不完整，難以認定訴願人母親○○之出生別「次女」有無錯誤，且訴願人未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提出任何足資證明訴願人母親○○為長女之文件或具體事證以資判斷，乃否准訴願人更正其母親出生別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祖父○○○僅訴願人母親○○ 1 女，無長女、次女問題，無認領記事，訴願人母親○○之出生別次女顯係登載錯誤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法定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為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所明定。另子女出生別之排序視子女之受胎時，父母之婚姻關係如何而定，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不論其是否同母所生，均從父系計算，即前妻與後妻所生之子女應合併計算，招贅婚姻所生之子女均從母系計算，亦有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614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一) 查訴願人祖父○○○於大正 9 年（民國 9 年）3 月 27 日與訴願人祖母「○○氏○」成立招贅婚，次年（民國 10 年）6 月 15 日離婚，復於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2 月 19 日與

訴願人祖母「○○氏○」結婚，訴願人祖母從夫姓，改登記姓名為「○○○氏○」

。訴願人母親於昭和 4 年（民國 18 年）出生，是訴願人祖父○○○與訴願人祖母普通婚姻所生之子女，其出生別之排序應從父系計算。

(二) 次依卷附訴願人祖父○○○連續戶籍資料所載，其長子○○○於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出生，次子○○○大正 15 年（民國 15 年）出生；次女「○氏○」（即訴願人母親）昭和 4 年（民國 18 年）出生，此外無其他子女之記載。另查訴願人祖父○○○於明治 30 年（民國前 15 年）○○月○○日出生，惟查無相關戶籍資料，迨至大正 9 年（民國 9 年，時年 24 歲）與訴願人祖母成立招贅婚，因婚姻入戶至○○○戶內，始有戶籍登載資料。嗣先後於大正 13 年（民國 13 年）、大正 14 年（民國 14 年）（

約

28 歲、29 歲）寄留、轉寄留○○○、○○○之址，惟○○○、○○○之戶內均查無訴願人祖父相關資料，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祖父之檔存戶籍資料缺漏不完整，無法確認其有無長女情事，致難以認定訴願人母親○○戶籍登載之出生別「次女」有無錯誤，乃否准訴願人更正其母親出生別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